附件1：

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竞赛日期、地点

（一）开幕式和闭幕式分别于2023年 月 日、月 日在江门体育中心举行。

（二）设竞技体育组和群众体育组，各项目竞赛日期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

（一）竞技体育组（20项）

田径、游泳、跳水、篮球、排球、曲棍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体操、举重、击剑、柔道、摔跤、蹦床、跆拳道、武术套路、速度轮滑、啦啦操。

（二）群众体育组（12项）

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足球、气排球、网球、健身气功、体育舞蹈、传统武术套路、龙狮、中国象棋、围棋。

三、参加单位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四、运动员资格

（一）竞技体育组

1. 运动员经县（市、区）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2.运动员需具有代表单位户籍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江门市户籍运动员在非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学习、训练，可代表学籍所在地单位报名参赛（运动员已代表户籍所在地单位报名参赛除外），需提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代表单位所在地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加盖学校及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公章，其它学籍证明不予受理；

4.非江门市户籍的运动员，参加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需出具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就读代表单位所在地的《学生基本信息表》，信息表加盖学校及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公章（其它学籍证明不予受理），并已代表参赛单位参加2020--2022年内任一年度的江门市青少年锦标赛方能参赛（已代表江门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的除外）；

5.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籍、非代表单位户籍的运动员参赛需符合以下任一规定：

①有市体育运动学校出具输送证明的，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②参赛单位与市体育运动学校签订培训协议，并已代表参赛单位参加2020--2022年内任一年度的江门市青少年锦标赛。

6.符合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

7.凡参加2020--2022年江门市青少年各项锦标赛的运动员并通过报名参赛确认后，该运动员只能代表该参赛单位到第十届市运会结束止。

（二）群众体育组

1.运动员经县（市、区）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2. 运动员需具有江门市户籍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非江门市户籍（含港澳台）在江门市工作、学习、居住的运动员，须持有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签发）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学生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和加盖就读学校公章《学生基本信息表》方可参加比赛。

五、参加办法

（一）本届市运会设竞技体育组和群众体育组，以各县（市、区）为参赛单位，由各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单位统一组织参赛。各项目具体参赛年龄、分组和人数按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如单项竞赛规程与本竞赛规程总则有矛盾之处，以本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为准。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一个大项中相应年龄组的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时，需交验有效资格证件，与运动员本人一致时方能参赛。

（四）输送到广东省优秀运动队正式运动员（以招聘文件名单为准）凡符合参赛资格和年龄规定的，均可代表输送单位参加竞技体育组的比赛，且不占该单位限定名额（球类集体项目除外）。

（五）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或高等院校的适龄学生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由各代表团负责确认。

（六）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证明由各代表团负责办理。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按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定并公布的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在各项目比赛中，除有纪录项目确实无法以科学方法认定名次而允许并列外，其他项目均决出冠亚军。

（四）主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七、奖项设置

本届市运会设代表团团体总分奖、代表团金牌奖、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群众体育组优秀组织奖。

（一）代表团团体总分奖

按各代表团获总分数公布名次。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金牌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总分包括：

1.各代表团在本届市运会中获得竞技体育组各项目的名次得分。

2.在本届市运会竞技体育组中超、破纪录奖励的分数。

3.2020年奥运会、2021年全运会、2022年亚运会的奖励分数。

4.输送到省优秀运动队正式队员的奖励分数。

5.已报名的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因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不能参加市运会所获得的奖励分数。

6.代表江门市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所获得的名次分数。

7.2020--2022年各市（区）参加江门市青少年锦标赛竞赛成绩折算分数。

（二）代表团金牌奖

按各代表团获金牌数公布名次。金牌多者名次列前；金牌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金牌数包括：

1.在本届市运会中所获的竞技体育组各项目金牌；

2.在本届市运会中竞技体育组超、破纪录的奖励金牌；

3. 2020年奥运会、2021年全运会、2022年亚运会的奖励金牌；

4.代表江门市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所获得的金牌数。

5．2020--2022年各市（区）参加江门市青少年锦标赛竞赛成绩折算金牌数。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四）群众体育组优秀组织奖

参加群众体育组8个及以上大项的代表团颁发优秀组织奖。

八、录取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竞技体育组

1.各项目录取名次和计牌计分方法

（1）各小项（含集体）录取前六名（田径项目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分计分，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前三名按5、3、1枚金牌计算，前六名分别按45、35、30、25、20、15计分；曲棍球获得前三名，按3、2、1枚金牌计算，前六名分别按27、21、18、15、12、9计分。

（2）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与获得的名次的分数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者所得分。

2.本届市运会竞技体育组设超世界、亚洲、全国、省及破市各组别纪录奖,各项超、破纪录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则和规程规定执行。超、破纪录计入代表团奖牌总数和总分的办法如下：

（1）超世界、亚洲纪录（高于该项全国纪录）的给予奖励金牌和分数，每超一项世界纪录（举重计总成绩）奖励3枚金牌及27分，每超一项亚洲纪录（举重计总成绩）奖励2枚金牌及18分。

（2）举重每超一单项（抓举或挺举）世界纪录，奖励2枚金牌及18分。

（3）每超一项全国纪录（举重计总成绩）奖励18分。

（4）超省各组别纪录奖励9分。

（5）破市各组别纪录奖励5分。

（6）超世界纪录时，同时超亚洲、全国、省和破市纪录时，只按超世界纪录分给予奖励，以此类推。

（7）举重运动员在超、破单项纪录时，同时又超、破总成绩的只按超、破总成绩纪录给予奖励。

（8）一名运动员在一个项目中多次超、破纪录的，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

3.我市运动员在2020年奥运会、2021年全运会、2022年亚运会获得前八名者，按以下办法统计，计入代表团总分和奖牌总数内。

（1）单人项目

在奥运会上获前8名者，按45、35、30、25、20、15、10、5计分，获前三名者，分别按5、3、1枚金牌奖励。在全运会、亚运会上获前8名者，按27、21、18、15、12、9、6、3计分，获前三名者，分别按3、2、1枚金牌奖励。

（2）两人以上项目（含球类集体项目）：每人按单人项目分数和奖牌的50%计算。

4.各参赛单位在本周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输送到省优秀运动队（已办转正手续）的运动员给原输送单位每名运动员分别奖励9分。

5.在广东省优秀运动队适龄运动员已报名参加市运会竞技体育组比赛的，因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而不回来参加，每名报名运动员记奖励原输送单位9分。

（二）群众体育组

各小项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具体设置按单项规程执行。

九、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一）具体办法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反兴奋剂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执行。凡违反者，取消参赛资格、比赛成绩以及个人、代表队及所属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当事人刑事责任。

（二）凡不能确定男、女性别者，取消参赛资格。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需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群众体育组项目在报名结束后，运动员名单由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公示，公示期后，不接受运动员资格申诉。

（二）比赛期间对赛事组织、裁判员判罚、赛风赛纪方面有异议的，可按竞赛规程规定提出申诉。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各项目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按《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

（二）报到：各项目报到时间，按单项竞赛规程规定及补充通知执行。

十三、代表团

（一）各县（市、区）成立代表团，代表团官员设团长1人，副团长2－4人，工作人员若干人。

（二）各代表团自备团旗两面，颜色自定，规格为2×3米。代表团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三）各代表团必须统一服装参加开、闭幕式，比赛服装按各项竞赛规程及规则规定执行。

十四、收费标准

（一）各代表团参赛经费自理。

（二）大会提供食宿安排，食宿费：250元/人/天。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竞赛规程总则的内容，由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2：

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

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在“公正、公平、公开”的良好竞赛环境下顺利进行，根据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一）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隶属于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本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受理与本届运动会有关的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和最终裁决。

（二）各单项赛事竞赛委员会设运动员资格审查组，在本届运动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三）在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各单项资格审查组未成立之前，群众体育组和竞技体育组的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分别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众体育科和竞技体育科根据本办法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运动员参赛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群众体育组

1.运动员经县（市、区）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2. 需具有江门市户籍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非江门市户籍（含港澳台）在江门市工作、学习、居住的运动员，须持有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签发）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学生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和加盖就读学校公章《学生基本信息表》方可参加比赛。

（二）竞技体育组

1. 运动员经县（市、区）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2. 运动员需具有代表单位户籍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由各县（市、区）输送到广东省优秀运动队、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或高等院校的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3.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的运动员参加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江门市户籍运动员在非户籍所在县（市、区）单位学习、训练，提供运动员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代表单位所在地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加盖学校及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印章（其它学籍证明不予受理），可代表学籍所在地单位报名参赛（运动员已代表户籍所在地单位报名参赛除外）。

（2）非江门市户籍的运动员代表学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参赛，需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代表单位所在地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加盖学校及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印章（其它学籍证明不予受理），并代表参赛单位参加2020-2022年内任一年度的江门市青少年锦标赛方能参加（已代表江门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的除外）。

（3）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籍，非代表单位户籍的运动员参赛规定需符合以下任一规定：

①有市体育运动学校出具输送证明的，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②参赛单位与市体育运动学校签订培训协议，并已代表参赛单位参加2020-2022年内任一年度的江门市青少年锦标赛。

4.符合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

**第四条 运动员代表单位的确定**

（一）凡是参加过2020--2022年江门市青少年各项锦标赛的所有运动员一经报名参赛确认后，该运动员只能代表该参赛单位到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结束止。

（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一个大项中相应年龄组的比赛。

（三）在广东省优秀运动队适龄运动员已报名参加市运会竞技体育组比赛的，因参加国际、国内大赛，而不能参加本届市运会的比赛，按计牌计分办法规定给予加牌加分。

**第五条 运动员资格申诉**

（一）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向市运会单项资格审查组提出申诉；在市运会单项资格审查组未成立之前，可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申诉；

（二）申诉时必须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申诉报告必须有参赛代表团副团长以上职务的人员签字方有效，否则不予受理。

（三）受理申诉的截止时间为各单项赛前报到的最后一天，并在联席会议上公布处理结果。

（四）对运动员资格最终裁决和处罚权属于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六条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的处罚**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方可报名参赛，凡违反其中任何一条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取消当事人比赛资格和所获的成绩，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组（队）比赛资格和所获的成绩，其他运动员所获名次依次递补，同时取消参赛运动员、教练员以及代表团的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二）凡因参赛资料造假、冒名顶替、租借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被取消资格和成绩者，每有1人，在该代表团奖牌总数和总分内罚扣2枚金牌、18分，以人累计。如在一个项目中出现3人或以上被处罚者，除按上述条款处罚外，同时取消该代表团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第七条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的处罚**

违反者，取消参赛资格、比赛成绩以及个人、教练员及所属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当事人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附件3：

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

为了确保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各项比赛的顺利进行，倡导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激励和表彰各代表团、运动队、裁判员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和精神，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现制定《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县（市、区）代表团、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一)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严格执行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则及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严格遵守仲裁规定和程序；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能够自觉加强对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

(二)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比赛作风端正,顽强拼搏、奋勇争先，胜不骄、败不馁，体现出新时期运动员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三)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严格遵守《教练员守则》；严格遵守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则及有关规定，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不弄虚作假，不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能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

(四)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能够认真遵守《裁判员守则》，严格依据裁判法执裁，做好严肃认真，公正、公平、准确，不徇私舞弊，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

三、在比赛期间有下列行为的，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违反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

作假的。

2.操纵比赛、消极比赛或者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

人正常参赛的。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

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寻衅滋事、扰乱赛场秩序的。

5.不尊重观众，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的。

6.发布虚假信息的，误导媒体和公众的。

7.裁判员执裁不公、徇私舞弊，发生错判和重大漏判的。

8.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的。

9 其他影响体育形象、市运会形象的行为。

四、评选办法

（一）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名额不作限制。由组委会办公室提名推荐，报组委会审定批准。

1.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以运动队为单位，原则上分别按10：1的比例进行评选，不足10人的队，如确实表现突出、事迹先进的，可提出申报名额。由各运动队、裁判组推荐，报竞赛委员会审定。
2. 教练员、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以各项目竞委会为单位，原则上按10：1的比例进行评选，由各运动队、裁判组推荐，报竞赛委员会审定。

五、奖励办法

（一）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由市运会组委会颁发牌匾；

（二）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均由市运会组委会颁发证书；

六、评选活动注意事项

（一）各竞委会在评选中要加强宣传教育，将评选活动与平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防止单纯任务观点，不搞形式主义。

（二）评选工作应把重点放在运动队，促使各方面领导在抓好训练、比赛的同时，重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抓好运动队的精神文明建设。

（三）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不要提前或推后。

附件4：

2020--2022年江门市青少年锦标赛竞赛

成绩列入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奖励计算办法

根据《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规程总则》规定，2020--2022年江门市青少年田径、游泳、跳水、篮球、排球、曲棍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体操、举重、击剑、柔道、摔跤、蹦床、跆拳道、武术套路、速度轮滑、啦啦操等20个项目锦标赛，取各县（市、区）10个项目的最好竞赛成绩折算分数、金牌，列入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奖励。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一、各项目当年锦标赛只设一个团体总分（包括男、女及各组别），总分计算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

二、各项目各单位按团体总分排列名次。总分相同，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团体总分为零的单位，不计名次。按附表中团体总分名次对应的奖牌和分数，计入市运会所属代表团奖牌总数和总分内。

三、广东省体育局直属优秀运动队的适龄运动员，符合各单项竞赛规程者可参赛，不占所代表的单位名额；因代表广东和国家参加国内外比赛，而不能参加市青少年锦标赛的运动员，需赛前由各单位上报名单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每名运动员奖励9分，只计入所属单位当年该项目团体总分中。

四、运动员凡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符合参赛资格规定，一经发现，即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取消当事人比赛资格和所获的名次、成绩以及当事人和所属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以下名次是否递补，按单项规程规定。

（二）每单位有1人弄虚作假，则在该单位该年度该项目团体总分中罚扣15分；如有2人罚扣30分；有3人则取消该单位该项目该年度团体名次，以下名次，依次递补；计入市运会的奖牌、分数按罚扣分后的团体名次换算。

五、如球类集体项目男、女队相加总分出现并列的情况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六、在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开幕式前，将公布2020--2022年各县（市、区）参加市青少年锦标赛各项目成绩，并根据《青少年组各项目团体名次与计入江门市第十届运动会的奖牌、分数换算表》分别取各县（市、区）最好的10个项目成绩的奖牌数和分数，计入各县（市、区）代表团市运会的奖牌数和总分内。

**2020—2022年江门市青少年锦标赛各项目团体总分名次与计入市运会奖牌、分数换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田径、游泳、跳水、篮球、排球、曲棍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体操、举重、击剑、柔道、摔跤、蹦床、跆拳道、武术套路、速度轮滑、啦啦操。 | | | |
| 名次 | 金牌数 | | 分数 | |
| 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 | 其他项目 | 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 | 其他项目 |
| 1 | 3 | 2 | 40 | 30 |
| 2 | 2.5 | 1.5 | 30 | 20 |
| 3 | 2 | 1 | 25 | 15 |
| 4 | 1.5 | 0.5 | 20 | 12 |
| 5 | 1 |  | 15 | 10 |
| 6 | 0.5 |  | 10 | 8 |